



2026 年 5 月 19 日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 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

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注意到总干事按照 WHA78(16)号决定（2025 年）要求提交的报告，

决定要求总干事：

(OP)1. 铭记占领国以色列的法律义务，在世卫组织现场监测和评估基础上，向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卫生状况的总干事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OP)2. 铭记占领国以色列的法律义务，根据世卫组织应急小组进行的实地监测和评估，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灾难性人道主义危机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包括针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的暴力行为，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第 160 届会议和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OP)3. 报告由营养吸收紊乱引起的营养不良情况，其特征是反复感染和慢性炎症，这意味着潜在的免疫缺陷。忆及在被占领的加沙飞地这种情况源自断绝平民粮食及其直接后果，敦促占领国以色列保护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并确保粮食系统和市场在占领国以色列持续开展军事行动期间正常运作；

(OP)4. 报告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之间的联系，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始终小心避开民用物体，包括粮食生产和分配所需物体，如农场、市场、供水系统、磨坊、食品加工和储存场所、粮食运输中心和工

具，避免攻击、毁坏、挪移对于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使这些物体不再可用，如食品、作物、牲畜、农业资产、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及灌溉工程，并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

(OP)5. 报告卫生部门与供水、环卫和营养等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避难所中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拥挤且健康受到影响以及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其中强调被占加沙地带飞地持续面临挑战，包括货物流动受到限制，可能影响粮食供应，助长营养不良，而清洁水的供应有限会增加疫情和流行病风险，因此强调获得食物、清洁水和环卫设施对于维护公众健康至关重要；

(OP)6. 支持巴勒斯坦卫生部门，采用加强卫生系统方针（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规划），改进基本的基础设施，扩大人力和技术资源，提供卫生设施，确保卫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质量，以处理和解决长期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卫生系统的肆意破坏和强迫平民流离失所造成的结构性问题，并制定投资于当地具体治疗和诊断能力的战略计划；

(OP)7. 报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医院和救护车等医疗卫生设施遭到肆意破坏及巴勒斯坦公共卫生系统陷入了灾难性人道主义状况的情形；

(OP)8.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尽其现有手段，确保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和补充药品和医疗设备，并呼吁确保燃料和医疗物资以及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和持续通行；

(OP)9. 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儿童基金会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的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评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因旷日持久空袭和其它形式轰炸而引发的精神疾病和其它形式的精神和社会心理健康问题的程度和性质；

(OP)10. 继续加强与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伙伴的伙伴关系，增强人道主义卫生应对能力，以包容和持续的方式在占领国以色列的空中、海上和陆上军事行动和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紧急援助和保护；

(OP)11. 确保及时获得专门的创伤护理，因为这是严重和危重创伤后患者预后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创伤小组的技能，以避免本可预防的截肢、永久性残疾和死亡；

(OP)12. 继续加强与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上的合作伙伴的伙伴关系，通过对卫生系统充分和适当地应对（包括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进行广泛、全面的摸底调查和筛查，提高卫生应对能力；

(OP)13. 考虑到在被占加沙地带飞地获得经期卫生用品的机会非常有限，对于本就面临重大出行挑战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来说更加困难，确保可持续地获得与卫生相关产品，特

别是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其规模应足以满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内人口的充分健康、尊严、隐私和个人卫生需求；

(OP)14. 确保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世卫组织规范和标准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可持续地采购经世卫组织预认证的疫苗、药物和医疗设备，并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不受阻碍地获得卫生相关产品；

(OP)15. 确保按照国际法及世卫组织规范和标准，以非歧视、可负担和公平的方式获得各种医疗对策，例如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制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受保护人口；

(OP)16.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备、运输工具和物资（包括手术用品）能够持续、有序、不受阻碍和安全地通行，以救助所有需要帮助的巴勒斯坦患者；同时呼吁允许救护车通行，并将重伤和重病患者及医务人员后送至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医疗机构和国外；

(OP)17. 查明长期以色列占领和非法以色列定居者的极端暴力行为、正在进行的战争、对商品和人员的移动限制以及领土分散造成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获取卫生服务的障碍，以及世卫组织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报告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

(OP)18. 确保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尊重和保护伤员和受伤害者、卫生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卫生保健系统、专门负有医疗职责的所有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它医疗设施；

(OP)19.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加强并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物质卫生援助，以便满足包括囚犯、被拘留者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健康需求，满足残疾人和受伤者的医疗需求，使所有被剥夺自由或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如强迫失踪）的人得到人道待遇，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使他们获得医疗；

(OP)20. 继续加强与设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被占戈兰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的伙伴关系，增强人道主义卫生应对能力，以包容和持续的方式，在大流行危机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援助和保护；

(OP)21. 在世卫组织现场评估的基础上，报告叙利亚被占戈兰境内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在内的叙利亚人口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充分享有身心健康和环境健康，并报告向他们提供卫生相关技术援助的方式和方法；

(OP)22.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扣押在以色列的所有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被任意拘留的儿童、妇女和老人及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并根据国际法立即向被拘留者提供人道主义准入；

(OP)23.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专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医疗和人道主义设施以及医务人员；

(OP)24. 回顾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其中命令占领国以色列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确保由有关各方不受阻碍地向整个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大规模提供迫切需要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食、水、电、燃料、庇护所、衣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所需物品以及医疗用品和医疗服务，包括增加陆地过境点的能力和数量，并视需要长期开放过境点；

(OP)25. 进一步回顾国际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其中指出以色列开展的军事行动，除其他外，造成数万人死伤，房屋、学校、医疗设施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被毁，并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

(OP)26. 支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恢复卫生部门和发展卫生系统，重点是开发人力资源，使卫生服务本地化，减少转诊，降低费用，加强精神卫生服务的提供和维持强有力的初级卫生保健，提供统一、全面、适当的卫生服务；

(OP)27. 在第八十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举行一次捐助者紧急会议，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紧迫卫生需求以及恢复和重建卫生系统提供资金，并呼吁会员国、捐助者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OP)28. 呼吁国际社会与世卫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等相关联合国机构及伙伴充分合作，确保提供适当资金，支持世卫组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开展卫生规划的当前和未来需求，并重建巴勒斯坦卫生系统；

(OP)29. 确保为紧急实现这些目标划拨人力和财政资源。
